

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的归责原则

叶卫兵¹, 吕俊²

(1.浙江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2.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浙江 杭州 310013)

摘要:根据民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和判例,就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进行探讨。针对不同性质的比赛和主体,提出了若干归责原则。

关键词:归责原则; 体育比赛; 过错责任

中图分类号:G80 - 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 - 7116(2004)06 - 0023 - 03

The liability criterion of personal injury caused by sports competition

YE Wei-bing¹, Lu Jun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2. Zhejiang Siyuan Kunlun Law Firm, Hangzhou 310013, China)

Abstract: The impersonality and justness during establishing civil liability criterion is relevant to the behalves of every party. There was no law regulating definitely for the imputation rules and legal liabilities of personal injury caused by different kinds of sports competitions, and the studies in this area were also poor.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liability criterion of personal injury accidents caused by sports competition basing on the correlation pre-judication and law, such as the civil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end, this paper put forward some liability criterions for different kinds of competitions and parties concerned.

Key words: liability criterion; sports competition; fault liability

归责的含义,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和物件致他人损害的事实发生以后,应依何种根据使其负责,此种根据体现了法律的价值判断,即法律是以行为人的过错还是应以已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抑或以公平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而使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一定的归责原则决定着侵权行为的分类,也决定着责任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负担、免责条件、损害赔偿原则和方法、减轻责任的根据,等等”^[1]。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确立是否客观、公正,直接关系到能否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近年,由体育比赛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而引发的诉讼逐渐增多,但是,对于不同性质的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及其法律救济,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2],法学专家、法院也莫衷一是。对各种体育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归责原则的研究,有助于确定各类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责任的性质,帮助体育法律关系的各主体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目前体育法规不甚完备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归责原则的功能更为重要。本文根据民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的法理以及相关司法判例,就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进行初步探讨,为今后《体育法》的修改和《体育产业法》的制定提供参考。

1 体育比赛中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价值定位

赔偿责任如何确定,通常反映相关法律的价值取向。对于体育法规的价值定位,我们认为有以下3点。

(1)保障体育比赛的紧张激烈和文明有序原则。

体育比赛要求参赛者在比赛中奋勇拼搏,因此体育比赛具有强烈的对抗性,这正是体育比赛的魅力所在。与此同时,这种强烈的对抗性也必然使参赛双方人体直接碰撞在所难免,从而使参赛者的人身安全留下隐患。参赛者自愿参加这种带有危险性的体育运动,应属甘冒风险行为^[3]。所以,运动员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侵害别人的身体应当可以免责。比如拳击比赛中将对手打伤,就可以免责,否则,拳击比赛就根本失去其本身固有的价值。规定某些行为造成的伤害可以免责的,可使比赛仍然保持其激烈性,不至于让运动员们在比赛场上畏首畏尾,放不开手脚。当然,体育比赛也有其竞赛规则和道德准则,如果不遵守规则,就要受罚,这种不遵守规则的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就不能免责。这样,可以使比赛紧张而有序地进行。

(2)保护弱势群体原则。

20世纪立法的特征之一就是通过保护弱者的利益以体

现法律的公正。参加体育活动的运动员在体育法律关系各主体中属于弱者一方,因此给受伤运动员予以经济上的赔偿,补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以保证他能够接受必需的治疗,使其生活上也有所保障。不论是由其所在单位赔偿,还是由致害方及其所在单位赔偿,或者由比赛组织者赔偿,受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总能得到保障。运动员为比赛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为受到的身体伤害承受了巨大的痛苦,保障受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符合当前的社会实际,也符合情理。

(3) 保障公民的体育权利原则。

人身伤害赔偿原则的确立,应该使公民、公司、学校等主体积极组织体育比赛,不能因为担心赔偿问题而剥夺或者变相剥夺了公民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

2 体育比赛人身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2.1 过错责任原则

所谓过错,实际上是指行为人在实施加害行为时的某种应该受到非难的主观状态,此种状态是通过行为人所实施的不正当的、违法的行为表现出来的。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表明我国民事立法已把过错责任原则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确定了它的法律地位。这也是体育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一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不仅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而且是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最终要件,即“无过错即无责任”^[4]。

(1) 运动员在体育比赛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

在体育比赛中,由于运动员个人的原因导致别人受伤是难免的。如果是运动员故意违反竞赛规则,造成他人损害的,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如禁赛),甚至是刑事责任(如故意伤害罪)。但是只要该运动员没有违反竞赛规则和体育道德,没有过错,那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判例里采纳的抗辩理由是“受害人同意”^[3,5,6]。所谓的“受害人同意”是指受害人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作出甘愿承担后果或致害风险的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当损害后果或致害风险发生时,致害人得以免除赔偿责任。这种理论只能是用于特定的场合,体育比赛就是这种特殊场合之一。《民法通则》虽没有明文规定,但体育比赛中致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已是约定俗成的社会公共风俗,属于一种社会公德,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受害人同意”的抗辩理由可以成立。建议在今后立法中明确这一归责原则,以避免类似的诉讼的出现。

(2) 学校体育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对学校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学生在学校里的体育比赛中出了人身伤害的事故,学校应当怎样承担赔偿责任?这是社会和媒体非常关注的问题,一直有很多争论,法院的判决也大相径庭。目前学术界主流

的观点认为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7~9],因此学校不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这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了明确的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对于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无过错责任,虽然已经得到认可,但是具体到学校是应当承担一般过错责任还是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就有了分歧。在处理学校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中,最大的难题是举证困难^[7],因此学校是承担一般过错责任还是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就决定了谁承担举证责任的问题,这往往就决定了案子的胜败。在国外,如德国、希腊、葡萄牙、日本等国立法规定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而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则规定学校承担一般过错责任。在我国,陈博^[8]和朱桂琴^[10]认为学校应当承担过错推定责任,汤卫东^[11]、江苏高院^[7]认为学校应当承担一般过错责任。我们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即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时,推定学校和学校工作人员有主观过错,除非学校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和自己的工作人员已经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方可免责,这里学校的举证包括事先的预防措施(如安全教育)和事后的救治措施。

第 1,在校园事故中,学校是管理者、活动组织者,学生和学校除了平等的民事关系外,还有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学校和学生相比,他们有更大的自主性和决定权,他们处于一种强势的地位。学生由于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受到限制,难以具备证据收集能力。而只有加强对弱势人群的法律救济,才能确保法律正义的实现。

第 2,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能有效预防和减少学校事故的发生。学校会更加注意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尽更多的注意义务,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 3,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并不会扩大学校的责任。学校只要证明了学校的管理是严格的,也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事后学校工作人员也尽力进行了必要的、适当的救治,就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而这些证据材料每个学校都应该可以取到。

第 4,有人担心如果要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学校可能为了免责,而减少各种有可能承担责任的体育活动(如单杠、双杠、球类)^[7,8,11],从而侵犯公民的体育权利。事实上,学校体育教学的内容有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大纲规定,不是学校随意可以变更的,而且既然学校责任不会扩大,学校也就不用费这个心事了。

2.2 无过错责任原则

(1) 商业体育比赛中造成人身伤害的,比赛举办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商业比赛的举办者和参赛队(员)的关系,是一种什么关系,目前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商业比赛的举办一般是为了获取商业利润,其行为就是一种经营行为。而其组织的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行为,可以认为是和运动员形成雇佣合同关系^[12]。因此在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可以要求工伤赔偿,杨立新^[13]认为,工伤事故赔偿责任采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所以,比赛举办者应承担无过错责任,当然比赛举办者可以将赔偿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梁慧星^[3]研究员的文章里也表示过这个意思。但是这些都需要立法上予以明确,才能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2)竞技体育比赛中造成人身伤害的,国家承担无过错责任。

1998年7月21日,我国年仅17岁的女子体操运动员桑兰在美国举行的友好运动会上严重致残,其巨额的医药费引起世人的关注,美国保险机构为她提供了1000万美元的医疗保证。第27届奥运会上,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为我国体育代表团的官员、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记者投保了1.6亿人民币,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和财产保险。但是如果我没有保险,在竞技体育比赛中人身伤害赔偿应该由谁支付?显然,国家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2.3 受益人补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9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该规定确立了我国的受益人补偿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7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该规定又对受益人补偿制度作了进一步补充。所以,因受害人受损害的事件,如果有受益的人,在受害人不能得到赔偿时,受益人应当分担损害或给予受害人一定补偿。它和公平责任一样也是民法公平原则的一种体现。在群众体育比赛中,运动员往往是代表一定的组织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受伤害后如果不能从其他途径得到赔偿,可以要求受益人补偿。比如“刘某因替他人球队作守门员扑球时被撞伤诉参赛双方及碰撞人丁山花园酒店等赔偿案”^[5],法院一审根据受害人同意的抗辩理由,驳回了刘某对致害人的诉讼请求,而是根据公平原则,由双方球队代表的丁山花园酒店和星汉美食城分别给付刘某经济补偿。二审法院同样驳回了刘某对致害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对刘某的补偿却是根据受益人补偿制度由受益人星汉美食城球队所代表的星汉美食城给予刘某一定的经济补偿。这一案例公布在2000年第三辑(总第33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上,说明该案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4 公平责任原则

严格地说,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都具有公平的价值,但公平责任与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是有区别的。所谓公平责任,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的原则,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刘某因替他人球队作守门员扑球时被撞伤诉参赛

双方及碰撞人丁山花园酒店等赔偿一案的一审法院就是适用了这一原则。但二审法院的判决显示,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都没有过错,如果有受益人,应当先适用受益人补偿制度,在没有受益人的情况下才采纳公平原则。适用公平原则的判例还有“未成年学生张某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诉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7]。

体育比赛种类繁多,在不同性质的比赛中受损害归责的原则也不相同,需要对此展开更广和更深层次的研究,并通过立法加以明确,使人民法院和每个体育法律关系主体有法可依,确保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7.
- [2] 纪进,徐雄杰,金广江,等.有关运动伤害法律保护措施的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1,16(2):48~49.
- [3] 梁慧星.中国是否需要体育产业法[N].市场报,2001~11~15(第8版).
- [4] 王卫国.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58.
- [5] 酒欣燕.业余体育比赛中人身损害之救济[J].人民司法,2000(11):59~60.
- [6] 杨洪连,刘洪亮因在篮球比赛中被撞伤诉对方所在单位九台市公路管理段赔偿纠纷案[A].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到1996年合订本)[C].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799~803.
- [7] 祝铭山.学生伤害赔偿纠纷[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217~226,112~119.
- [8] 陈博.学校体育中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责任[J].体育学刊,2002,9(6):23~26.
- [9] 白莉,曹士云,李克异,等.关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的若干法律问题的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3,37(5):25~28.
- [10] 朱桂琴.学校事故的归责原则[J].天中学刊,2003,18(4):45~46.
- [11] 汤卫东.学校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及法律责任[J].体育学刊,2002,9(3):1~3.
- [12] 张杨.商业性体育比赛中基本民事法律关系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0,15(4):52~54.
- [13] 杨立新.侵权法论(上下册)[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579~580.

[编辑:郑植友]